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杯电工              | 股票代码               | 00253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喜华               | 邓绍坤                |        |
| 电话       | 0731-82786129     | 0731-82786126      |        |
| 传真       | 0731-82786127     | 0731-82786127      |        |
| 电子信箱     | zhong246@jima.com | Kunhao8328@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83,941,252.24 | 1,363,228,180.69 | 8.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196,056.18    | 39,824,308.66    | 26.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7,753,999.54    | 36,879,063.74    | 29.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1,600,374.96    | -60,685,923.56   | 201.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1            | 0.074            | 22.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1            | 0.074            | 22.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3%            | 2.18%            | 0.3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942,578,542.00 | 2,866,259,778.54 | 2.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67,213,506.30 | 1,962,582,999.07 | 0.24%       |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42,077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有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数量         |
| 深圳市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81% | 115,188,480 | 0             |         |            |
| 湖南能顺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1%  | 29,928,960  | 0             | 质押      | 11,500,000 |
| 范志宏                                       | 境内自然人                | 5.73%  | 20,672,000  | 15,500,000    |         |            |
| 周志辉                                       | 境内自然人                | 2.35%  | 12,992,000  | 9,824,000     | 质押      | 12,672,000 |
| 孙文辉                                       | 境内自然人                | 1.40%  | 7,776,000   | 7,776,000     |         |            |
| 谭文刚                                       | 境内自然人                | 0.97%  | 5,360,000   | 160,000       |         |            |
| 陈海兵                                       | 境内自然人                | 0.96%  | 5,312,000   | 3,984,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br>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br>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8%  | 4,302,129   | 0             |         |            |
| 黄喜华                                       | 境内自然人                | 0.69%  | 3,804,000   | 3,804,000     |         |            |
| 吴学愚                                       | 境内自然人                | 0.42%  | 2,300,000   | 1,728,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其中能顺投资、湖南能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2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中国经济进入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适应经济新常态新时期,充满改革与挑战的一年。作为国民经济血管和神经的电线电缆行业也进入了新常态的发展,从高速增长期转入中高速增长期,驶入由“大”变“强”的轨道。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按照“重研发、精制造、抓质量、促技改、严培养”的总体工作思路,同心协力,狠抓落实,经营局面持续向好。在铜价下跌11.34%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8,39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9.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4%;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公司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稳扎稳打,践行战略转型:

(1)电线电缆主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市场布局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更趋合理,销售模式不断创新。在市场竞争更加严峻的情况下,铝合金电缆、风能发电电缆、铁路机车电缆、电磁线等产品实现了销量的稳步增长。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与广州地铁轨道交通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实现省外地铁项目突破。此外,积极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全力发展新的市场,公司在磁浮交通市场拓展取得初步成效,顺利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就长沙磁浮工程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缆项目签订采购合同,标志着公司首次入围使用条件更为严苛、安全性要求更高的磁浮领域。

(2)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电缆的研发生产,公司凭借多年产品研发经验积累,成为中国南车首台充大巴充电电缆的供货单位,并成为“充电桩电缆”国家标准起草参与单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7项。

(3)公司于2014年底正式成立金杯家装水电事业部,全面负责水电之家项目筹划及运营。根据整体项目规划,目前管道产品(包括:PVC线管、PPR管道)已全面上市,PPR管道采用优质进口原料,质量过硬,深受广大客户好评。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已开始对传统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着力推进水电之家专卖店的建设。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56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行锋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约744万元人民币买入本公司股票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买入时间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 增持后持股占股本比例(%) |
|-----|--------|------------|------------|-----------|------------|---------------|---------------|
| 张行锋 | 董事、总经理 | 2015年7月22日 | 725400     | 30000     | 1025400    | 12.203        | 0.1472%       |
| 张行锋 | 董事、总经理 | 2015年7月23日 | 1025400    | 30000     | 1325400    | 12.598        | 0.1903%       |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张行锋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57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廖运和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约20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买入时间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 增持后持股占股本比例(%) |
|-----|-------|------------|------------|-----------|------------|---------------|---------------|
| 廖运和 | 财务负责人 | 2015年7月23日 | 175500     | 16000     | 191500     | 12.510        | 0.0275%       |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廖运和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 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增加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7月24日起增加同花顺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油气;基金代码:16241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同花顺办理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4008-773-772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5i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

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高集团(股票代码:002452)”、“大连圣亚(股票代码:600593)”、“锦江股份(股票代码:600754)”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高集团”、“大连圣亚”、“锦江股份”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高集团”、“大连圣亚”、“锦江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长高集团”、“大连圣亚”、“锦江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67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车联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网互联”)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诺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概况

作为致力于为广大车主提供优质服务的综合性服务集团和高科技企业,为了实现产品研发以及客户资源优势互补,荣之联、车联网互联、吉诺股份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并于2015年7月22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二、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庆龙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汽车道路救援为切入点并向全方位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延伸,面向全国市场,致力于打造和谐、健康、发展的汽车后市场生态圈,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汽车服务解决方案,形成高度整合的汽车后市场服务闭环。

5、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625号  
6、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车友服务平台研发  
车友服务平台是吉诺股份拟投资建设的汽车后市场O2O(Online to Offline)服务平台。根据吉诺股份的需求,荣之联和车联网互联将结合各自在云计算、电商平台和车联网服务平台及产品的研发经验,为吉诺股份定制开发车友服务平台。

(2)线上平台合作  
养车宝是车联网互联运营的一款提供一站式养车服务的移动应用,专注于车主提供最透明、最实惠、最便捷的汽车保养服务。吉诺股份旗下的救援业务网络,已覆盖福建省9地市,在省内共设立20余个救援分支机构,拥有救援车辆100余台,做到全省道路救援半小时响应服务。后续吉诺股份和车联网互联将积极推动养车宝和吉诺股份救援平台的相互引流工作。

### (3)终端合作推广

智乘是车联网互联为新一代车主打造的远程智能车辆控制系统,通过智能硬件向车主提供远程自动车辆、上锁、落锁、远程鸣笛、闪灯等服务。后续吉诺股份将为智乘硬件的研制、推广免费提供测试车辆,开展市场价格调研,并和车联网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41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7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49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委派李中先生、水向东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后由水向东先生变更为张磊先生,李中先生变更为谢胜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近日收到太平洋证券《关于更换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谢胜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太平洋证券决定指派鞠卉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谢胜军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磊先生和鞠卉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鞠卉简历:  
鞠卉,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  
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行银行业务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南威软件、瑞和股份、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丽鹏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万马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36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落款时间误写为“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现更正为“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